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关于提供规划意见的函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02号

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：

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送来的海珠区南洲路 655 号警犬用房、武警训练馆、更衣室经违法建设处罚执行完毕后申请规划条件核实手续收悉。根据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，现提供意见如下：

该建设工程未申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建设，已构成违法建设。经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海综南洲处字〔2021〕11050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了行政处罚，现已执行完毕，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。

本工程涉及的消防、结构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安全管控等问题，以及地下室异地建设费、土地出让金等费用，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

---

理。涉及需要完善用地手续的，办妥相关手续后，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依申请，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。

此复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2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3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